《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2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

关于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的协调员提交* [1]

增编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草案

导言

1. 《禁止或限止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严重的冲突后人道主义问题，试图采取一般性的冲突后补救措施，以便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产生、影响和危害减至最小。

2. 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3 款，第五号议定书在二十个国家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或第 4 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3.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决定，依据第 10 条第 2 款(b)项，建立一个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收存酌情就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的

* 迟交，秘书处收到后立即处理。

[1]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8/12)第 46 段(d)所载的有关决定，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斯洛伐克的亨里克·马库斯先生负责协调有关讨论。

请回收

相关事项提交的初次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或即时更新和/或总览式封面页。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应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维护，一般可供缔约方、非缔约国和公众等所有各方访问。有关国家可限制对敏感资料的准入，只可将这类资料提供给缔约方。鼓励非议定书缔约国也自愿为数据库提供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及其年度更新应纳入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25 段中列明的问题。这些问题载于经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报告表格，而表格则载于该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六。

4. 本“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草案的目的是：

(a) 以建议的形式提供便利的工具，激励和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从而履行其在第五号议定书相关条款之下的法律义务；

(b) 提高报告的质量，改进实质性内容，以便使报告成为履行第五号议定书、尤其是履行其国际合作和援助条款的综合、实用工具。

5. 本“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草案无特殊法律地位。指南草案系作为与每个报告表格所载问题相关的**问题核对单**[2]。建议缔约方利用本指南草案作为工具，以便履行其在第五号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义务。

6. 本指南草案旨在说明提供具体信息的程度，就国家报告应包括的内容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方将报告标准化。

7. 本指南可根据各国情况进行调整。可在国家一级对指南进行审查，并根据缔约方的具体要求加以完善。鼓励缔约方在利用指南方面共享经验。

8. 还鼓励缔约方向国家一级所有相关组织和个人告知本指南的存在。

[2] 问题核对单的内容在文本中均以黑体字表示。

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注释(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国家联络点(组织，电话，传真，电邮)：

负责编写报告以及能够提供说明资料的个人/组织的详细情况。

提交日期： 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送交报告的日期。初次报告应于议定书对缔约方生效后 180 天提交。年度更新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年 月 日)

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

☐ 可以

☐ 不可以

☐ 部分可以，只可提供下列各表：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相关决定(CCW/P.V/CONF/2007/1，第 24 段)，有关国家可限制对敏感资料的准入，只可将这类资料提供给缔约方。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3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说明报告国是否控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领土。
2. 如果控制上述领土：
   - 如果已知并相关，说明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原因，如：
     - 残留未爆炸弹药。
     - 来自哪次武装冲突。
     - 来自试验场。
     - 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
   - 提供污染程度的详情。
     - 说明受影响地带的地理位置(地理坐标)。
     - 说明造成污染的弹药类型。
     - 如果已知及可能，指出或说明人道主义危害(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对平民群体造成的影响等)。
   - 如果适用以及可能，说明为履行第3条的责任所采取的步骤：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调查和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在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评估和确定需求和实际工作的重点。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标示和清除受污染区域并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为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制定时间表，并确定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的优先次序。
     - 说明采取哪些步骤调动资源，执行第 3 条要求的活动。
     - 介绍正在进行的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所导致风险的项目。
     - 说明执行第 3 条时使用的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等国际标准。
     - 明确负责协调和实施标示及清除活动的主体(国际或私营机构、政府组织、军事部门、警方等)。

- 说明进行标示及清除作业的资金来源：
  - 用于标示与清除的预算分配。
    - 迄今为止使用的资金数额。
    - 预计清除受污染区域所需资金数额。
    - 为调动(国际、国内)第三方资金采取的步骤。

3. 说明战争遗留爆炸物是否发生于议定书生效之后，因报告国在(当前)不属于其控制下领土上的武装冲突活动而产生。如果为上述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共同商定的第三方提供了哪些种类的援助(技术、资金、物资、实物或人员)，以便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 提供资料，说明过去和/或正在进行的清除作业情况。
- 列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或提供人员的组织。
- 列出标准参考资料。

表格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4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说明报告国要求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的法律或规定。如可能，在附件中提供这类法律或规定的文本。

2. 说明除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以外，报告国是否建立了国家数据库，按照地点记录弹药的使用情况、弹药的类型以及对未爆炸弹药的估计/报告。

- 如建立国家数据库，说明：
  - 数据库的情况(电子或书面形式)
  - 数据库包含的信息种类。
- 如未建立国家数据库，说明报告国就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采取了何种行动，例如：
  - 将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纳入军事条例和指示等。
  - 对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进行调整，以便在国家一级使用。

3. 说明以下工作的责任者：
  - 记录资料。
  - 汇编和提供资料。

4. 说明是否酌情向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驻守各地的指战员和士兵适时通报国家数据库或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的情况。
  - 说明向指战员和士兵解释国家数据库/模版的目的/优势以及讲述其实际使用方法的方案、课程等。说明：
  - 负责任的主管部门是否意识到，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记录、保存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附件第一部分所列资料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它们是否能够区分这一义务及以下事实，即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向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提供信息的义务以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为限(第 4 条第 2 款)。

5. 说明是否已经在出现预计的情况以及在发生第五号议定书第4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时使用了国家数据库/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5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明确为保护平民群体采取的措施，如：
   - 标示、树立围栏和监视受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
   - 使用的警示牌，以及警示牌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2. 向平民提出警告、进行风险教育和提供其他信息的详细情况，如：
   - 确保为受污染区域的平民以及可能穿越受污染区域的平民(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警示和风险教育的步骤和资源。
   - 提供警示的方式(广播、电视、研讨会、学校讲座、简报等)。
   - 为平民群体提供的教育或培训活动。
   - 纳入国家教育体系的情况(这类教育是否纳入国家教育体系，还是临时安排)。
   - 启动和开展警示和风险教育活动的时间，以及这类活动是否仍在进行中。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6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报告是否有人道主义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如果有组织提出援助请求，列出组织的名称。
2. 说明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的形式(提供援助的一般事例)，如：
   - 介绍受影响区域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类型。
   - 提供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区域的地图，并标明安全通道。
   - 护送人道主义组织穿过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
   - 安全通道放行。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7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说明报告国是否在处理现存(指议定书生效之前存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为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2. 说明提供哪种类型的援助。
   - 具体说明援助的领域(即标示、清除、排除、销毁、风险教育、对受害者的照顾、受害者的康复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人员的培训等等)。
   - 具体说明援助的类型(即经济、物资、人力资源、技术、提供技术设备及其他)。
3. 在适当情况下，列出为每个国家提供援助的详细情况。
4. 说明报告国是否请求提供援助。
5. 具体说明请求提供哪种类型的援助(可根据要求提供援助请求副本，或将援助请求副本附于报告之后)。
6. 明确说明报告国能否提供资料，以说明该国能够提供的资源情况(资金、爆炸物处理队、技术设备等等)。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8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说明报告国在议定书生效之后是否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以下方面的援助：
    - 标示和清除作业。
    - 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 对平民的风险教育。
    - 受害者援助。
    - 对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的培训。
  - 指出援助的数量及时间。

2. 具体说明通过哪些组织提供援助，如：
    - 通过联合国系统(说明具体机构/部门)。
    - 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
    - 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
    - 通过非政府组织。
    - 通过双边协定或其他形式的双边合作。

3. 说明是否通过参加联合行动或与其他组织合作的形式提供援助。
    - 如果是这种情况，具体说明合作的组织或联合行动的情况。

4.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资料说明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照顾、受害者的康复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情况，如：
  - 为以下活动提供的援助：
    - 收集与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相关数据的活动。
    - 与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相关的需求评估活动。
    - 确保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制定受害者援助国家计划的活动。
  - 通过(例如：联合国系统、相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或以双边方式)提供援助。
  - 指定受害者援助国家联络点。
  - 为受害者援助分配和调动资源的步骤。
  - 吸纳受害者及其代表参与决策及提供援助的步骤。
  - 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方针及良好做法。

5. 报告向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信托基金以及向其他相关基金捐款的情况。
- 具体列举向哪些基金捐款。
- 指出捐款的数额和目的。

6. 提供资料，说明参加交流为执行议定书所需的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信息(而不是武器技术)的情况，如：
- 交流的设备、物资或信息的种类。

7. 在适当的情况下，说明为相关排雷行动数据库提供资料的情况，如：
- 提供信息的数据库。
- 数据所涉时间。
-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如：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手段与技术、专家名单、专家机构和清除、风险教育、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联络点、关于相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类型的技术资料)。

8. 说明接受援助的报告国是否参加提供援助方案。
- 说明参加的方案或组织，以及接受哪种类型的援助。

9. 说明报告国是否向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或向其他国家提交援助请求。如果提交了援助请求，请具体说明：
- 是否请求资金或技术援助。
- 请求是否包括在标示、设置围栏、清除或排除、销毁、风险教育培训方面的援助及/或受害者援助请求。
- 就报告国所知，请求是否转达给其他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其他资料：
- 特别说明为执行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行动方案》采取了哪些步骤。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一般性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9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说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3部分的情况。
2. 说明是否将这类做法纳入国家法律或规定。
   - 列举相关法律和规定。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其他资料，例如：
- 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将武装部队在和平时期进行培训时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减至最少。
- 采取哪些措施，提高用于生产的爆炸性弹药的可靠性，或尽可能采购可靠性最高的爆炸性弹药。

表格 H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遵守)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为执行第 11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 提供资料，说明武装部队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发布的指令和作业程序，以及按照第五号议定书有关规定为人员提供培训的情况。 2. 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在第五号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产生的问题而通过双边方式、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通过其他适当国际程序与其他缔约方进行磋商及合作的情况。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I　其他相关事项

缔约方：	报告国国名	
报告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1.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有关负责执行第五号议定书不同条款的国家联络点或部门/机构/组织的详细情况。

2. 关于散发第五号议定书的补充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说明为国家报告收集数据等情况。